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于 2 月 28 日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柏龙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

内容：公司《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》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坏账准备、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；计提后能客观公允地反映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的资产和盈利情况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、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2月29日